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黃○○ 住新北市土城區○○路○號(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

受 評 鑑 人 何○○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何○○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號請求人黃○○涉犯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明知其前負責執行科業務曾向同署景股檢察官「告發」撤銷請求人之緩起訴處分，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偵辦系爭案件，並起訴請求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未依法迴避之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所謂告發，即被害人或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知他人有犯罪嫌疑，得以言詞或書狀將犯罪

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舉發，俾得偵查究辦。而依請求人所述，受評鑑人以執行科檢察官身分，通知同署檢察官撤銷請求人之緩起訴處分之情節以觀，受評鑑人係依法執行執行科檢察官職務，並非請求人所涉刑事案件之「告發人」，請求人容有誤會，故本會認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